

#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部分承诺履行条件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部分承诺履行条件的方案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本次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

3、同意本次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部分承诺履行条件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兴山 王连凤 朱立青 张桂卿 尹建军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